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樂觀型帆船委員會 組織簡則

(99.06.05 修訂，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)

(103.11.28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)

第一條 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樂觀型委員會」英文名稱『Optimist Dinghy Committee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宗旨：推廣樂觀型帆船運動及拓展青少年帆船運動人口，提升相關船藝及知識。

第四條 任務職掌：

- 一、辦理及輔導國內樂觀型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。
- 二、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樂觀型帆船比賽。
- 三、樂觀型帆船教練、裁判之講習及考核管理。
- 四、樂觀型帆船 TPE 帆號及船隻之管理事宜。
- 五、制定各級教學制度及教材規範。
- 六、制定級別資格認證及資格認證發證。
- 七、制定各種相關標準及規範。
- 八、協助學校、社區推展樂觀型帆船活動。
- 九、級別規則之研究與編譯。
- 十、其他相關樂觀型帆船事務等。

第五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帆船運動、並具聲望及專業知識者聘任之；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推薦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
第六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或傳真方式行之。
- 三、開會時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處和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四、秘書處應協助收集國內外資料、提供行政支援，協調委員間各類信息文件等傳送事宜。

第七條 經費：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統籌編列。

第八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